清河镇政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

政协委员 李新志

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活力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，也是一个地区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，清河镇党委、政府以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，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，工作作风得到明显好转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，营商环境得到显著改善。但是，通过清河镇政协活动组到企业视察、走访座谈发现，这与党和国家提倡的“尊商、爱商、扶商、护商”的要求相比，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还有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。为此建议如下：

**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。**经济发展软环境直接影响着经济发展，是一个地方竞争力的重要标志，它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。优化营商环境既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需要，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。要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经济建设的思想，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党委政府在经济战线的首要任务。要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杜绝多部门执法、重复执法情况。要简化企业办事手续，尽量压缩审批时限，最大限度减少前置审批事项。

**二是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。**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支持及配套措施，制定并强化落实具体的实施办法，从税费优惠等各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各项政策扶持。

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，改善信用环境。改变金融机构单一的注重抵押、质押的观念，将保证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、动产质押、第三方担保、企业主信用、其他权利保证等方面。

**三是要切实加强行风评议和民主监督。**过去的行风评议对各部门改进工作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，但是仍存在评议主体凭印象打分，评议客体不够具体等问题。建议在评议时邀请企业参与评价，倾听服务对象的心声。对评议不称职的人员，监察部门应督促有关部门作出换岗、待岗、辞退处理；对评议基本称职的人员可以继续留用一定时间，给其一个改进的机会。若其在试用期内工作作风明显改进了，可继续留岗工作；无明显改进的坚决予以调离或辞退。同时，鼓励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，通过精准的评议和有效的舆论监督，推动政府职能部门改进工作。

**四是要严肃查处危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。**党委、政府反复强调不准乱收费、不准乱检查、不准乱处罚、不准乱摊派、不准乱评比、不准刁难企业，但仍有企业反映这些问题。要实施有奖举报制度，拓宽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企业和群众的投诉。对于顶风违纪、破坏发展软环境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要从重处罚，决不护短、决不迁就。